附件：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加强专家学者在学校学院学术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科学决策，促进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学术发展，努力营造开放交流的学术气氛，思辨创新的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和《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设立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在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由院长聘任本院专家学者组成的学术咨询和审议机构。主要审议学院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有关工作中的重要学术事项。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开展学术审议等工作时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学院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服务于学院发展战略，促进学院管理决策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为学院最高学术审议机构，由学院有关学科的专家、学者组成，一般为11－13人，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长一人。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可连选、连任,但不能任满一届的，不得担任委员职务。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或由院长提名院内的知名学者、专家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提名，其他委员经各学科充分协商和民主推荐，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院长聘任。由于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成员可根据有关程序进行增补。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定期举行全体会议，按照民主决策程序，讨论决定重大事宜。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个专门委员会（或小组），代表院学术委员会处理相关业务的学术问题。

**第八条**  成立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研究国内外科学发展趋势和学院的学科发展现状，审议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科研工作规划，指导和评议学院科研工作及其相关的重要决策，决定学院资助的研究领域、方向和重点项目，对涉及学院重要学术问题的其他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

**第十条** 审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高层次优秀人才引进政策；评议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向校内外推荐学院的优秀人才的学术水平；评议学院拟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的学术水准。评审学术奖励的人选或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评议、审定、推荐上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评定、审议学院设立的各类科技成果奖项；评定、审议申报省、市及国家的有关科技成果奖项。

**第十二条** 审议院内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立或撤并；对研究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指导和组织学院的学术活动，推动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弘扬科学精神。

**第十四条** 指导、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和学风教育；评估或仲裁相关学术事项，接受学术道德投诉和调查；

**第十五条**  对涉及重要学术问题的其它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四章 委员**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具备博士学位，有扎实的科学研究基础，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造诣，在学术上有较高的声望和影响力，有丰富的学术背景以及教学和科研经验。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状况，了解学院的学术发展动态。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学术思想活跃，学风严谨，作风正派，办事公正，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关心支持学院工作。委员并应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一定的组织能力。

**第十八条** 在任期内，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担任委员：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违反学术规范；不在我院工作；其他不适合担任学术委员会事由。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利：获得有关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等。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义务：按时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 对其他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专业、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学术秘密与其他秘密，以及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等负有保密义务； 遵守有关回避规定； 就重大学术问题向学校或院系学术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或有关建议。

**第五章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

**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院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议，经院长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以临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也可根据需要，临时聘请专家、学者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校或学院安排、或根据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提议，经院长和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以召开院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在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学校和学院委托的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需要表决的议题须出席会议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六章 学术委员会自身建设**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加强自身建设，成为服务于学院改革和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学术组织机构。修订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工作上做到条理化和制度化；加强队伍建设的管理，根据需要对学术委员会组成成员予以适时调整；积极参与、勇于进言献策，严把学术质量关，维护和提高学院的学术信誉；注重学术道德建

设，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院为院学术委员会提供必要的经费。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